**內部稽核組織及其執行情形**

**內部稽核之組織**

1.        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董事會同意。

2.        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配置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，稽核主管及其所屬稽核人員共計1人。

3.        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符合法定之適任條件，並持續進修專業知識及技能。

4.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任免、薪資報酬及每年兩次考評皆由稽核主管簽報至

本公司董事長，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公司規章中。

**內部稽核之運作**

1.         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著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，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。

2.         內部稽核範圍包括本公司所有單位及子公司。

3.         內部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適當及其效果和效率，並作成稽核報告，提供管理階層參考，於法定時限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。

4.         內部稽核人員與受查單位就查核結果充分溝通，對於查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，由受查單位提交改善計畫，並依照改善計劃預計完成時限進行追蹤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，依法定時限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。

5.         內部稽核人員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，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以確保執行的品質，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，報告董事會。

6.         內部稽核人員於法定時限前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各項應申報的業務。